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43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810144231196，住所地兴化市长安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琳。

被申请人：泰州尹易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D4QAXP86，住所地兴化市临城街道红星路恒兴科创小镇 1 号楼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来。

2025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以被申请人泰州尹易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易满公司”）欠缴税款 xxx 元，滞纳金 xxx 元，合计 xxx 元，且被申请人尹易满公司无房土两税税源登记，欠缴大额税款，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尹易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立案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尹易满公司送达通知书，尹易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提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尹易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徐如容占股 90%，刘来占股 10%，刘来任执行董事，徐如容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尹易满公司享有税务债权 xxx 元，至今未能受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尹易满公司享有税务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尹易满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尹易满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泰州尹易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